

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研工〔2013〕10号

关于做好2012级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》（漳师研〔2005〕15号，详见附件1），2012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于第三学期完成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题对象

2012级硕士研究生（含教育硕士）都必须参加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，开题报告审核通过者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，审核未通过者应在二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二、开题时间

各单位应尽早确定2012级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开题报告会的具体时间，提前部署开题报告会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最迟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2012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。

三、开题要求

（一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各单位应予以充分重视，做好组织工作，将相关文件及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全体研究生和导师。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，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，并在开题报告之前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开题报告。

（二）各单位及相关专业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，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

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议审查。评议小组组长一般由本学科、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担任；评议小组由本学科、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，一般不得少于3人；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学科、专业，可分成若干小组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；举行开题报告会时，每位与会专家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点评，最后形成评议小组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文字材料由封面（详见附件2）、正文、封底（即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，详见附件3）三部分组成，正文的内容及格式等要求参见《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》，统一为左侧装订。

（四）开题报告会的程序和评审工作等参见《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》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本学期举行开题报告评议会后，将2012级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文字材料（含封面、正文、评议结果）每生1份原件归档保存在（院）系，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核前与其他审核材料一同上报研究生处。

（二）各单位应于2014年1月7日前将以下材料提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：

- 1、闽南师范大学开题报告评议结果（院）系汇总表（纸质和电子材料各1份）；
- 2、开题报告会会议记录（纸质和电子材料每场1份）；
- 3、开题报告评议会现场电子照片2-3张。

（三）各单位在上交材料时应留存一份作为（院）系级研究生档案归档，相关电子材料发至培养科办公邮箱（fjzspyk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
- 2、闽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封面）
- 3、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（封底）
- 4、闽南师范大学开题报告评议结果（院）系汇总表
- 5、开题报告会会议记录

研究生处
2013年10月30日